

Panasonic®

使用说明书
数码相机

型号 DMC-FP1GK



使用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。

请同时参阅CD-ROM（随机附送）中的使用说明书（PDF格式）。



您可以掌握更高级的操作方法并检查、排除故障。

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（日本大阪）监制
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制造
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
原产地：中国
DMC-FP1 标准代号：Q/XMSX 022



VQT2K32
M1209KZ0

2010年1月发行
在中国印刷

VQT2K32

亲爱的顾客：

借此机会我们感谢您购买此款Panasonic数码相机。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，并妥善保管以便日后参考。请注意，数码相机上的实际控件、部件和菜单项目等可能会与使用说明书中的图示略有不同。

请严格遵守版权法。

- 除您自己私人使用外，对预先录制的磁带、光盘或其它出版或发行的材料进行录制会违反版权法。即使是私人使用，对某些材料的录制也会受到限制。

安全注意事项

警告：

为防止火灾、触电或产品损坏的危险，

- 请勿使本机遭受雨淋、受潮，并防止溅上水或溅入水，还请勿将诸如花瓶等盛有液体的物品置于本机上。
- 请仅使用所推荐的配件。
- 请勿拆卸机罩（或背板），因内部并无用户可维修的部件。如需维修请委托有资格的维修人员进行。

电源插座应设置在电器附近并应易于触及。

产品识别标志贴在本机底部。

■ 关于电池

注意

如果电池设置错误，会有发生爆炸的危险。更换电池时，只能使用与此相同的电池或制造商建议使用的同等类型的电池。根据制造商的说明处理废旧电池。

- 请勿加热或放在火焰附近。
- 请勿将电池长时间搁置在阳光直射、门窗关闭的汽车中。

警告

火灾、爆炸和烧伤危险。请勿分解、加热至60°C以上或烧弃。

■ 电池充电器须知

注意！

- 请勿将本机安装或放置于书柜、内置橱柜或其它狭窄的空间。请确保本机通风良好。为避免过热导致的电击或火灾危险，请确保窗帘和其它任何东西不会阻碍空气流通。
- 请勿使报纸、桌布、窗帘和类似物品遮挡空气的流通。
- 请勿在本机上放置无保护的火源，例如点燃的蜡烛。
- 请按照环保要求处理电池。

- 当连接上AC电源线时，电池充电器将处于待机状态。只要电源线与电源插座相连接，初级电路总是带电。

■ 使用时

- 切勿使用所附之外的音像电缆。
- 切勿使用所附USB连接电缆以外的任何其他电缆。

请将相机尽可能远离电磁波设备（比如微波炉、电视机、视频游戏等）。

- 如果在电视机上面或附近使用相机，相机上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因电磁波辐射而失真。
- 切勿在手机附近使用相机，因为这样可能会产生噪音而影响图像和声音。
- 扬声器或大型马达产生的强力磁场，可能会导致所录制的数据损坏或图像失真。
- 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会对相机造成不良影响，干扰图像和声音。
- 如果相机受电磁设备的不良影响而不能正常工作，请关闭相机并取出电池。然后重新插入电池，再将相机打开。

切勿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。

- 如果在无线电发射机或高压线附近使用相机，所录制的图像和声音可能会受到不良影响。

— 如果看到此符号 —



在欧盟以外其它国家的废物处置信息

此符号仅在欧盟有效。
如果要废弃此产品，请与当地机构或经销商联系，获取正确的废弃方法。

目录

安全注意事项..... 2

使用前

标准附件..... 7
各部件名称..... 8
光标按钮..... 9

准备

给电池充电..... 10
插入及取出记忆卡（另售）/
电池..... 12
照片保存目的地
（记忆卡和内置内存）..... 13
设置时钟..... 14
设置菜单..... 15

基本操作

IA 使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
[智能自动] 模式..... 16
选择 [拍摄] 模式..... 18
II 拍摄动态影像
[动态影像] 模式..... 19
查看图像 [标准回放]..... 20
删除图像..... 20

? 其他

阅读使用说明书（PDF格式）. 21
规格..... 23

标准附件

在使用相机之前，请您确认所有附件完整无缺。部件号为2010年1月时的信息。

□ 电池组

DMW-BCH7GK

- 使用之前，请给
电池充电。

电池组在文中表示为电池组
或电池。

□ AC电源线

K2CA2YY00070

□ 手带

VFC4297

□ 电池充电器

DE-A76A

电池充电器在文中表示为电
池充电器或充电器。

□ USB连接电缆

K1HA08AD0002

□ 音像电缆

K1HA08CD0028

□ 电池携带盒

VGQ0J54

□ CD-R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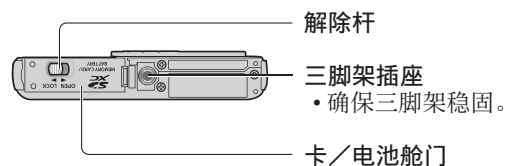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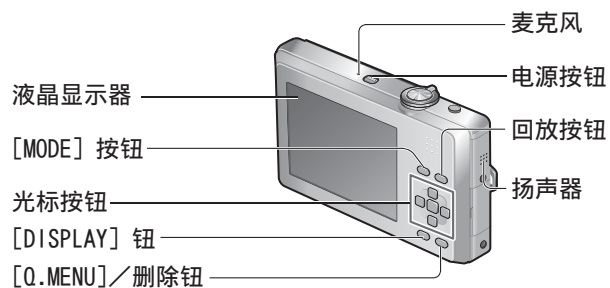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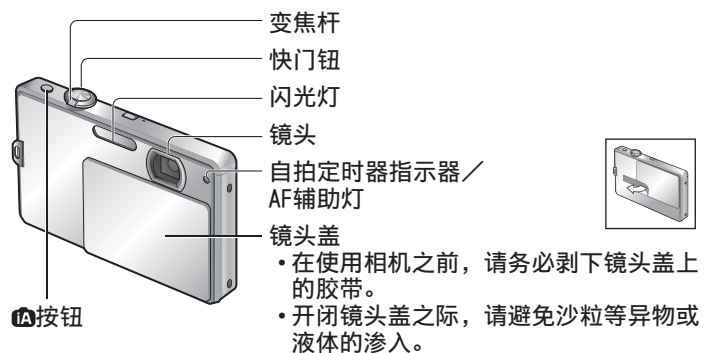
VFF0592

- 软件：
使用它在计算机
上安装本软件。
- 使用说明书

- 记忆卡为另售件。不使用记忆卡时，您可以在内置内存中记录或回放图像。
- 如果您遗失上述附件，请向经销处或附近的服务中心洽询。（可另行购买附件。）
- 请正确处理所有包装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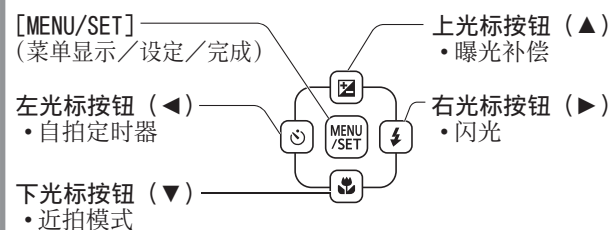
各部件名称

本说明书所使用的图示和画面可能会与实物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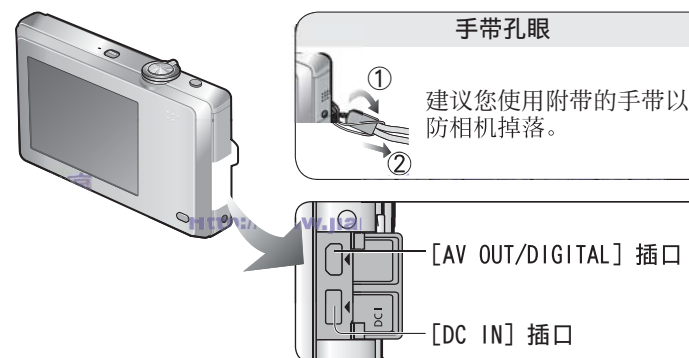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拍摄动态影像时，建议您使用充足电的电池。

光标按钮



● 在本说明书中，以阴影或▲▼◀▶来表示操作按钮。



给电池充电

■关于本机可使用的电池

本机可使用的电池为DMW-BCH7GK。

在某些市场中发现有与真产品非常相似的假冒电池销售。某些这种电池内部没有足够保护，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。使用这些电池可能会导致火灾或爆炸。请注意，对于因使用假冒电池而导致的任何意外或故障，弊公司概不负责。为确保使用安全产品，弊公司建议您使用正宗Panasonic电池。

- 使用专用充电器和电池。
- 本相机具有识别可安全使用电池的功能。专用电池(DMW-BCH7GK)支持此功能。本相机只支持正宗Panasonic电池和由其他公司生产并通过Panasonic认定的电池。(不能使用不支持此功能的电池。) Panasonic不能保证其他公司所生产的非正宗Panasonic电池的质量、性能或安全。
- 相机出厂时电池没有充电。使用前请给电池充电和设定时钟。
- 在室内用充电器给电池充电(10℃至35℃)。

- 1 插入电池端子，并将电池装入充电器
确保[LUMIX]朝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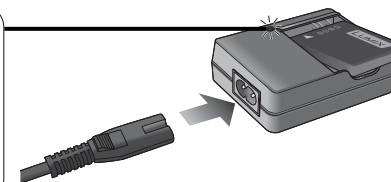


2 将充电器连接到电源插座

充电指示灯〔[CHARGE]〕

点亮：正在充电（在用光后再充电的情形下，大约需要110分钟）

熄灭：充电完成



3 充电完成之后，卸下电池

■可拍摄图像数和拍摄时间指南

可拍摄数量	约300张
拍摄时间	约150分钟
回放时间	约260分钟

CIPA标准的拍摄条件

- CIPA是“日本影视器材工业协会(Camera &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)”的缩写。
 - [标准图像] 模式
 - 温度：23℃/湿度：50%（液晶显示器开启时）。*
 - 使用Panasonic SD记忆卡（32 MB）。
 - 使用随机附送的电池。
 - 开启相机30秒钟后开始拍摄。（当手震修正功能设为[AUTO]时。）
 - 每隔30秒拍摄一次，每隔一次拍摄使用完全闪光。
 - 每次拍摄时，进行变焦操作（从远摄到广角、从广角到远摄）。
 - 每拍摄10次关闭相机，并放置相机直至电池温度降低。
- * 在自动增亮LCD模式和增亮LCD模式中，可拍摄的照片数将减少。

插入及取出记忆卡（另售）／电池

1 关闭电源，将解除杆（**A**）推至 [OPEN] 后，打开舱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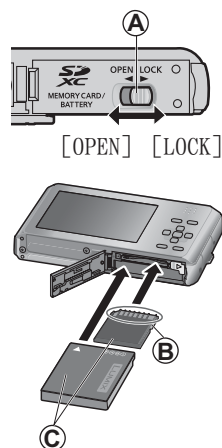
2 将电池和卡完全插进（二者均锁定到位）

B 切勿触摸连接器

C 确认方向

3 关上舱盖

将解除杆滑动到 [LOCK] 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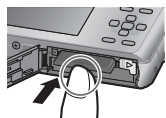


■取出时

• 取出电池时：
向箭头方向移动手柄。



• 取出记忆卡时：
按一下中间部位



- 请务必使用正宗Panasonic电池（DMW-BCH7GK）。
- 如果使用其他电池，本公司将不能保证本产品的质量。
- 请插好记忆卡，否则可能会导致记忆卡损坏。

照片保存目的地（记忆卡和内置内存）

■内置内存（约40 MB）

- 当使用的记忆卡已满时，可使用内置内存来暂时存储。
- 内置内存的保存所需时间可能会比记忆卡的保存时间长。

■兼容的记忆卡（另售）

下列SD规格卡
（推荐使用Panasonic的记忆卡）

卡类型	容量	注意事项
SD存储卡	8 MB - 2 GB	• 可用于支持相应格式的设备。 • 在使用SDXC存储卡之前，请确认您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支持此类卡。 http://panasonic.net/avc/sdcard/information/SDXC.html • 不支持左侧未列容量的卡。
SDHC存储卡	4 GB - 32 GB	
SDXC存储卡	48 GB - 64 GB	

开关（LOCK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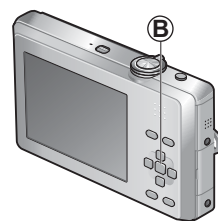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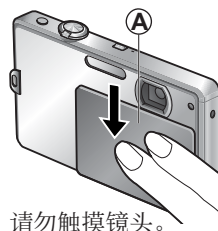
- 如果卡的写保护开关设到“LOCK”，则不能用于记录或删除图像，并且不能被格式化。
- 最新信息：
<http://panasonic.jp/support/global/cs/dsc/>
（此网站为英文。）

- 远离幼儿放置记忆卡，以免其误咽。

设置时钟

相机出厂时未设置时钟。

- 1 打开镜头盖 (A)
电源开启。
- 2 显示信息时按 [MENU/SET] (B)
- 3 按 ◀▶ 选择项目 (年、月、日、时、分、
显示顺序或时间显示格式)，然后
按 ▲▼ 设置。
 - 要取消→按
- 4 按 [MENU/SET]
- 5 确认设置并按 [MENU/SET]
 - 要返回前一个画面，按。
 - 重新开启电源并确认时间显示。



■ 变更时间设定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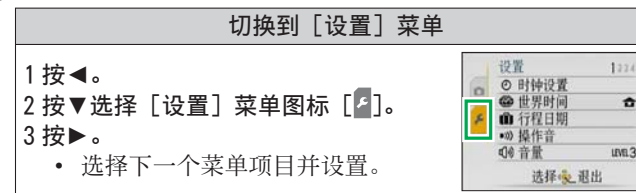
从 [拍摄] 或 [设置] 菜单选择 [时钟设置] 后，执行 3 和 4。

设置菜单

操作 [设置] 菜单、[拍摄] 菜单和 [回放] 菜单时，请参阅以下示例步骤。

例：在 [标准图像] 模式中，将 [LCD模式] 从 [OFF] 设为

- 1 按 [MENU/SET] 显示菜单



- 2 按 ▲▼ 选择 [LCD模式]，然后按 ▶
 - 取决于项目，其设置可能不出现，或以不同的方式显示。



- 3 按 ▲▼ 选择，然后按 [MENU/SET] 设置



- 4 按 [MENU/SET] 关闭菜单

使用自动设置拍摄图像

[智能自动] 模式

拍摄模式：iA

只需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，相机就会自动从“人脸”、“移动”、“亮度”和“距离”等信息中选择出最佳设置，即无需进行手动设置就能拍摄清晰的图像。

1 打开镜头盖

电源开启。

2 按 **iA** (A)

3 拍摄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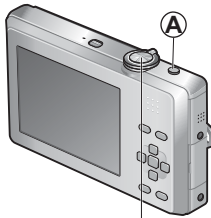
半按

(轻轻按下以聚焦)



完全按下

(完全按下按钮进行拍摄)



快门按钮

- 如果手震明显，请用双手持握相机，两臂靠拢身体，并以双脚张开保持与肩同宽的姿势站立。
- 聚焦指示 (B)
(聚焦：点亮 / 未聚焦：闪烁)
- 人脸探测功能将AF区域 (C) 显示在被摄主体的脸部周围。在其他情况下，AF区域显示在聚焦的被摄对象的位置。
- 聚焦：最大W：10cm / 最大T：50cm以上



■ 自动检测场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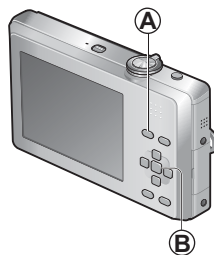
对准拍摄主体时，相机识别场景并自动做出最佳设置。蓝色图标显示两秒以指示检测到的场景类型。

[i-肖像]：检测到人物	[i-夜间肖像]：检测到人物和夜景 (仅当选择iA时)
[i-风景]：检测到风景	[i-夜景]：检测到夜景
[i-微距]：检测到近距离拍摄	[i-日落]：检测到日落
当场景不对应上述任何一项时，相机读取拍摄主体的移动以避免模糊。	

如果相机自动识别场景并确定图像中出现人物主体 (或)，将启动人脸探测，并为识别到的人脸调整聚焦和曝光。

选择〔拍摄〕模式

- 1 打开镜头盖
电源开启。
- 2 按 [MODE] 按钮 (A)
- 3 按 ▲ 或 ▼ 选择拍摄模式
- 4 按 [MENU/SET] (B)



	[标准图像] 模式 用您自定义设置拍照。
MS	[我的场景模式] 用常用的场景模式拍照。
SCN	[场景模式] 根据场景拍照。
	[动态影像] 模式 拍摄动态影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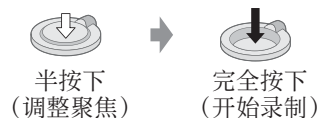
拍摄动态影像〔动态影像〕模式

拍摄模式：

按如下操作拍摄带声音的动态影像。（注意：不能进行无声拍摄。）

- 1 按 [MODE] 按钮
- 2 按 ▲ 或 ▼ 选择 [动态影像] 模式
- 3 按 [MENU/SET]

4 开始录制



5 结束录制



剩余拍摄时间(估测值)



已拍摄时间(估测值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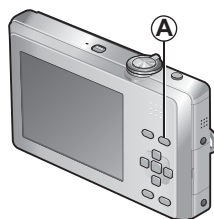
- 聚焦和变焦将保持在开始拍摄时的状态。
- 完全按下快门钮之后，立即释放。
- 当没有空间用于存储动态影像时，拍摄自动结束。
- 动态影像最长可连续拍摄2 GB。要拍摄2 GB以上，请再按一下快门钮。（画面上将显示剩余的连续拍摄时间。）

查看图像 [标准回放]

回放模式：▶

1 按  (A)

2 按 ◀▶ 选择图像



●要回放动态影像，用◀或▶选择图像，然后按▲开始回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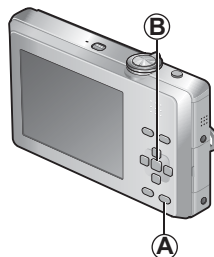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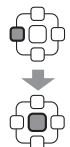
删除图像

回放模式：▶

删除的图像不能复原。

1 按  删除显示的
图像 (A)

2 按◀选择 [是]，然后按 [MENU/
SET] (B)



阅读使用说明书 (PDF格式)

- 您已经尝试了本使用说明书中介绍的基本操作，现在需要进一步了解高级操作。
 - 您需要查看排除故障的记载内容。
- 在上述情形下，请参阅CD-ROM（随机附送）中的使用说明书（PDF格式）。

■Windows

1 开启计算机，然后插入随机附送的CD-ROM（使用说明书收录在内）

2 单击 [使用说明书]

3 选择所需的语言，然后单击 [使用说明书] 进行安装



(A) 返回到安装菜单

(B) 详情请参阅下一页

4 双击桌面上的“使用说明书”快捷图标

阅读使用说明书 (PDF格式) (续)

■不能打开使用说明书 (PDF格式) 时

您需要Adobe Acrobat Reader 5.0或以上版本或Adobe Reader 7.0或以上版本, 以浏览或打印使用说明书 (PDF格式)。插入随机附送的CD-ROM (使用说明书收录在内) 后, 单击**ⓑ**并按照画面信息进行安装。

兼容OS: Windows 2000 SP4/Windows XP SP2或SP 3/Windows Vista SP1或SP2/Windows 7

- 您可通过下述网站来下载并安装Adobe Reader版本。
<http://get.adobe.com/reader/otherversions>

■要卸载使用说明书 (PDF格式)

从“Program Files\Panasonic\Lumix\”文件夹删除PDF文件。

- 当不能显示Program Files文件夹中的内容时, 单击[显示此文件夹的内容]来显示。

■Macintosh

- 1 开启计算机, 然后插入随机附送的CD-ROM (使用说明书收录在内)。
- 2 在CD-ROM中打开“Manual”文件夹, 然后复制文件夹中所需语言的PDF文件。
- 3 双击PDF文件。

规格

数码相机: 安全信息

电源	DC 5.1 V
功耗	录制时: 1.0 W 播放时: 0.6 W
相机有效像素	12,100,000像素
影像传感器	1/2.33" CCD、 总像素数12,700,000像素 初级彩色滤光器
镜头	光学4倍变焦 f = 6.3 mm至25.2 mm (相当于35 mm胶卷相机: 35 mm至140 mm) / F3.5至F5.9
数码变焦	最大4倍
延伸光学变焦	最大7.8倍
对焦范围	
标准	50 cm至∞
微距/智能自动	10 cm (广角) / 50 cm (望远) 至∞
场景模式	上述设置可能有所不同。
快门系统	电子快门+机械快门
连拍	
连拍速度	1.8 张图像/秒
可录制图像数目	直到记忆卡/内置内存装满为止

规格 (续)

高速连拍	
连拍速度	约5.5张图像/秒
可录制图像数目	约15张图像 (使用内置存储器时, 格式化之后初次使用) 最多100张图像 (使用记忆卡时, 根据记忆卡的类型和录制条件等而异)
快门速度	8至1/1600 [星空] 模式: 15秒钟、30秒钟、60秒钟
曝光 (AE)	自动 (程序AE) 曝光补偿 (1/3 EV步级、-2 EV至+2 EV)
测光模式	多张
液晶显示器	2.7" TFT LCD (约 230,400 像素) (视野比例约100%)
闪光灯	闪光灯范围:(ISO  ISO) 约30 cm至4.9 m (广角)
麦克风	单声道
扬声器	单声道
记录媒体	内置内存 (约40 MB)/ SD记忆卡/ SDHC记忆卡/ SDXC记忆卡
录制文件格式	
照片	JPEG (根据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、根据Exif 2.21标准)/ DPOF对应
动态影像	QuickTime Motion JPEG(附带声频的动态影像)
接口	数字: USB 2.0 (全速) 模拟视频/音频: NTSC/PAL复合 (通过菜单切换)、 音频线路输出 (单声道)

端子	AV OUT/DIGITAL: 专用插孔 (8针) DC IN: 专用插孔 (2针)
尺寸	约 98.6 mm(长)×18.6 mm(宽)×58.9 mm(高) (不包括突出部分)
重量	包括记忆卡和电池: 约 141 g 不包括记忆卡和电池: 约 121 g
工作温度	0°C至40°C
工作湿度	10%至80%

电池充电器

(Panasonic DE-A76A): 安全信息

输入	110 V至240 V 50/60 Hz、0.2 A
输出	4.2 V $\equiv$ 0.65 A (电池充电)

电池组 (锂离子)

(Panasonic DMW-BCH7GK): 安全信息

电压/电容	3.7 V/695 mAh
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部件名称	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					
	铅 (Pb)	汞 (Hg)	镉 (Cd)	六价铬 (Cr(VI))	多溴联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外壳、构造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镜头	×	○	○	○	○	○
打印底板组件	×	○	○	○	○	○
液晶面板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电池组	×	○	○	○	○	○
电池充电器	×	○	○	○	○	○
AC电缆	×	○	○	○	○	○
USB连接电缆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AV电缆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○ :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《SJ/T 11363 - 2006》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。 × :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《SJ/T 11363 - 2006》规定的限量要求。 对于表示“×”的情况，属于欧盟RoHS指令的豁免项目。						



- SDXC是SD-3C， LLC的注册商标
- QuickTime和QuickTime的标志是Apple Inc.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。
- 本说明书中所印刷的其他名称、公司名称和产品名称为各相关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。

 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电池充电器的环保使用期限为10年 。

 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电池组的环保使用期限为5年 。